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6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2740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112年12月1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459370號函公告「新北市11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貳、宗旨：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參、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校四~六年級學生，最多六人一組。
- 二、本校自然領域專任教師指導任教班級製作至少一件作品參加新北市科學展覽，也歡迎其他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賽。
- 三、校內科展日期：113年2月22日（四）。
- 四、校內科展地點：中正樓一樓演藝廳。

肆、展覽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科
- 三、化學科
- 四、生物科
- 五、地球科學科
-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伍、展覽內容

展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作品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 一、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
-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
- 三、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
- 四、經蒐集、整理，能做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 五、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
- 六、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伍、評審標準：

(一) 研究主題

- 1、清楚且聚焦。
-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4、鄉土之相關性。
- 5、教材之相關性。

(二)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結果具有再現性。
-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 表達能力

- 1、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2、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3、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4、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5、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6、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陸、獎勵：參加校內科學展覽，經評選小組（由校長聘請具專長教師組成）評定為優選者，頒發獎狀。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